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4]03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六月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8TR9UJ6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798号金安公寓3#楼2层01店面

法定代表人：孟建国

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对福州市台江六月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CT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4年4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

2、2024年4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

3、2024年4月12日下发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4]10号（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

4、2024年4月12日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

限改 [2024]10 号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已收到该限改通知书）；

5、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在限期改正期限内仍使用 CT 设备）；

6、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在限期改正期限内仍使用 CT 设备）；

7、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证明你公司地理位置）；

8、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在限期改正期限内仍使用 CT 设备）；

10、2024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员工郑盛米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11、2024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员工郑盛米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12、2024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员工郑盛米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13、2024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员工郑盛米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的规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所有CT设备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并于2024年5月1日前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公司做出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